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担保方案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1、此次担保情况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腾大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大实业公司”）、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投资控股公司”）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华兴银行”）签署了《续期协议书》，约定对原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中的贷款金额9,177万元续期36个月。原贷款项下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，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、202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20亿元融资担保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、商业承兑汇票、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），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（含70%）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

度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）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（含）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，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。

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	已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	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腾大实业公司	100%	239.44%	150,000 (注)	18,924.50	9,177	121,898.50	45.85%	否

注：资产负债率高于70%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。

本次担保前对腾大实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9,177.26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9,177.00万元。

（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）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惠州腾大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170 号龙乐华府 3 栋 1 层 10 号房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龙青川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；土石方工程；室内装饰工程；水电安装工程；空调安装；物业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；种植业；销售：建筑材料、花木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经核查，腾大实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6年3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176,389,829.40	175,109,201.26
负债总额	422,344,012.65	422,408,786.11
或有事项	0.00	0.00
净资产	-245,954,183.25	-247,299,584.85
	2025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6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.00	8,806.19
利润总额	-57,932,312.34	-1,345,401.60
净利润	-57,932,312.34	-1,345,401.60

四、本次调整后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1、担保范围：原贷款项下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，（所担保贷款的期限、利率等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做相应调整）；担保范围包含：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金、利息、复利及罚息、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

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2、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延长至贷款续期到期日另加两年。

3、担保性质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财信投资控股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

1、担保范围：原贷款项下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，（所担保贷款的期限、利率等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做相应调整）；担保范围包含：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金、利息、复利及罚息、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2、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延长至贷款续期到期日另加两年。

3、质押物：财信投资控股公司以其持有的腾大实业公司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，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，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，风险可控；不存在与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相违背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

为29,013.1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.10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4.97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，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、腾大实业公司、财信投资控股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之《续期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